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8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公司法釋義（民國19年）
公司法釋義（民國25年）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8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公司法釋義（民國19年）
公司法釋義（民國25年）



大象出版社

鄭爰諏編輯

公司法釋義(民國16年)

序言

公司法爲對於民法之特別法。現時民商事統一。商法部分已歸納於民法中。而公司則因有特殊之性質。民法上之規定。未必盡可適用。仍有制定特別法規之必要。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云。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此公司法之所由制定頒布也。鄙人前曾編纂公司條例詳解一書。潦草塞責。中多舛誤。終歲塵勞。未遑修正。趁此新法頒布。因詳加解釋。雖限於學識。舛誤或所不免。而較之前書。固已思過半矣。所冀法學方聞之士。有以指正之。

例言

一 本書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司法。逐條加以解釋。故名曰公司法釋義。

一 本書解釋法文務闡明立法之意旨。俾閱者瞭然於法意之所在。

一 本書用語務求明顯以期通俗共曉。庶對於艱深之法文不致涉於誤解。

一 凡前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解釋各例。擇其與本法相符者。概行列入。以資參考且便於引用。

一 本書編纂期促。匆匆屬稿。舛誤罣漏。知所不免。容再版更正。

公司法釋義 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一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四四
第一節 設立	一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四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四
第四節 退股	二一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二七
第六節 清算	三三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一——一四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
第一節 設立	一
第二節 股份	一〇

公司法釋義 目錄

二

第三節 股東會	三五
第四節 董事	四六
第五節 監察人	六〇
第六節 會計	六九
第七節 公司債	七九
第八節 變更章程	八八
第九節 解散	一〇一
第十節 清算	一〇四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一三
第六章 罰則	一一四

司 法 釋 義

我國公司法規。濫觴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之公司律。至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北京農商部頒布公司條例。而公司法規始見諸實行。夷考條例內容。頗爲完密。且其立法意義。以干涉限制爲主。與我國國情。尙無不合。因我國公司組織。萌芽未久。一般國民。對於企業投資等事。殊鮮經驗。國家爲助長工商保護社會起見。自不能不取嚴密監督之策也。年來我國公司之組織。日漸增多。雖仍未脫離幼稚時代。而發達固不爲不速。是以公司條例。在我國各種商事法規之中。已占重要之地位。惟查條例原文。大都採自日本商法會社一編。當時倉卒編訂。不免有繆譯錯誤或任意損益之處。遂致前後矛盾。失其連貫。雖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二年五月八日兩次修正。仍未能臻於妥善。現在國民革命已告成功。民生主義。亟待實現。對於公司事業之根本法規。允宜澈底改善。俾我國企業。得以順序發展。且法者。因時而制宜也。先乎時與後乎時。均不合乎時。企業狀況。社會趨勢。以視民初。既有變遷。爲順應於時勢之需要起見。則公司法規。尤有改訂之必要。此本法之所由頒布也。

第一章 通則

通則者。各種公司共通適用之法則也。公司種類。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別。

各有其特殊之性質。即各有其特別之規定。然其共通適用之法則。以總揭爲宜。故設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理由

本條揭明公司之定義。何者爲公司。應於法文明定之。以免適用時滋生疑義。故本條揭明公司之定義。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實質上之意義）依此定義。則公司須具有左列兩種要件。

第一。要以營利爲目的。公司亦社團之一。而社團中有以公益爲目的者。有以私益爲目的者。又同屬以私益爲目的之社團。有以營利爲目的者。有以營利以外之私益爲目的者。公司之目的。專在於營利。故凡以公益爲目的之團體。不得謂爲公司。例如以慈善之目的。數人集資。開設工廠。使貧人入廠工作。所得利益。歸諸貧人者。即非公司。以其目的不在於營利也。然則以私益爲目的之團體。皆可謂爲營利乎。此在學者有以私益即營利。營利以外無所謂私益者。是又不然。營利雖屬於私益。而私益不盡屬於營利。營利之私益。乃自外部吸取者。故雖以私益爲目的。而其私益不自外部吸取。即非營利。不得謂爲公司。例如相互保險團體。由六人組成。一人有危險。則五人平均負擔之。此亦私益。但非自外部吸取者。非公司也。又如消費組合。由多數組成一團體。具備消費物品。以供團體之需用。而期消費之減少。此亦私益。但非自外部吸取者。亦非公司也。由是觀之。私益有營利非營利兩種。營利乃積極的利益。即自外部吸取之利益。公司者。積極的以吸取外部利益爲目的也。

第二。要係團體。團體者。多數人之集合體也。集合多數人。基於同一之目的而進行者。謂之團體。團體之目的。在於營利者。謂之公司。故公司以有多數人之集合為必要。若僅一人出資經營商業。雖其目的在於營利。然不得謂為公司。以其非集合體也。又雖係多數人之集合體。而其內部不依照公司組織者。亦不得謂為公司。例如數人出資經營商業。雖具有團體之雛形。而其內部。係依照商店組織者。僅可謂為合夥。（參照民法債編第二章）不能謂為公司。以其不照公司組織也。由是觀之。公司以有多數人之集合為必要。尤以合於法定的組織為必要。

基上所述。公司之觀念。可以明瞭。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法所認之公司。其範圍較公司條例為廣。公司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為業而設立之團體。是公司條例所認之公司。限於以商行為業者。（狹義的）所謂以商行為業。即商人通例第一條規定之買賣貸業製造或加工業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出版業印刷業銀行業兌換金錢或貸金業擔承信託業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堆棧業保險業運送業承攬運送業牙行業居間業代理業等是也。（按供給電氣等業已由國家收回自辦與前情形不同）除此以外。則凡不以商行為業者。如漁業礦業工業農業林業畜牧等營利團體。均非公司條例所認之公司。不過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而已。（參照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本法所認之公司。不限於以商行為業。凡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不問其為民事上之團體。為商事上之團體。概認其為公司。

廣義的）循是結果。則凡以商行爲業之團體。及漁業礦業工業農業林業畜牧業等團體。苟係以營利爲目的。均適用本法。此爲民商事統一之結果。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理由

公司之種類。不可不以法律明定之。（形式上之意義）否則私人得以任意創設。而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必因而複雜。此本條所以限定四種也。

公司所採用之組織。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此四種組織。乃依組織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營業上債務負擔責任之形態而生者也。簡言之。此四種組織之區別。乃以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爲標準。卽如左。

(一) 無限公司。股東負無限責任。詳言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連帶負清償之責。

(二)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在有限責任股東。則以所出資本爲限。而無限責任股東。則於資本外尚須負清償之責也。

(三) 股份有限公司。將資本分爲各股。由各股東認繳。公司倒閉時。亦僅以公司財產抵償。各股東均不負清償之責也。

(四) 股份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股東組織之。即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僅就所認股份負責任。而無限責任股東。則於所認股份外。尚須負全部清償之責也。

公司名稱。與商店之商號同。所以別於其他公司也。種類者。公司之種別。即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四種是也。僅標明公司之名稱。而不標明公司之種類。無由識別其爲何種公司。故設第二項規定。例如爲無限公司。應標明無限公司字樣。兩合公司。應標明兩合公司字樣。其他依此類推。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理由

法人者。法律上擬制之人格。謂可與自然人同視者也。認公司爲法人。而後公司有權利能力。有行爲能力。並得爲訴訟主體。否則公司將不能保有財產。訂結契約。而於法益被侵害之場合。不能爲訴訟主體。危險孰甚。此

本法所以仿多數立法例而認公司爲法人也。惟法人之資格。依於登記而取得。在未依法登記以前。尙不能認爲法人。觀於第五條規定。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則在登記以前。不能取得法人之資格。自甚明瞭。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理由

住所者。生活之本據也。凡訴訟之審判籍。債務之履行地。均與住所有密切關係。故既認公司爲法人。即不可不規定公司之住所。以適於實際上之便利。所謂本店者。乃對於支店而言。凡一公司成立。而於本店外有多數之支店時。究以何店爲住所。不免發生疑問。故本條規定。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成立條件。關於公司之設立。各國法典。有採放任主義者。有採干涉主義者。放任主義。失諸太寬。按諸我國國情。此制苟經採用。尤易使狡黠者之流。得利用公司名義。以實行其詐欺。貽害社會。殊非淺鮮。本法不採放任主義。而以干涉限制爲主。故第一項明定非經登記不得成立。所謂干涉設立也。登記之

處所。屬於本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登記之必要事項。於第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之。

本條第二項規定聲請登記之時期。公司登記。應備具聲請書。向本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之。此屬當然之事。聲請時期。不宜過遲。故使其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逾限不聲請登記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處罰。惟第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既各有聲請時期之規定。則本項似已等於贅設矣。

判例

公司須經依法呈請註冊。方爲成立。若僅與人共同受抵房屋。假設公司之名。自不能謂有公司之存在。（十七年上字三九四號）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理由

本條規定撤銷登記之條件。已經登記之公司。於何種情形之下。官署得撤銷其登記。應以明文定之。此本條所由設也。